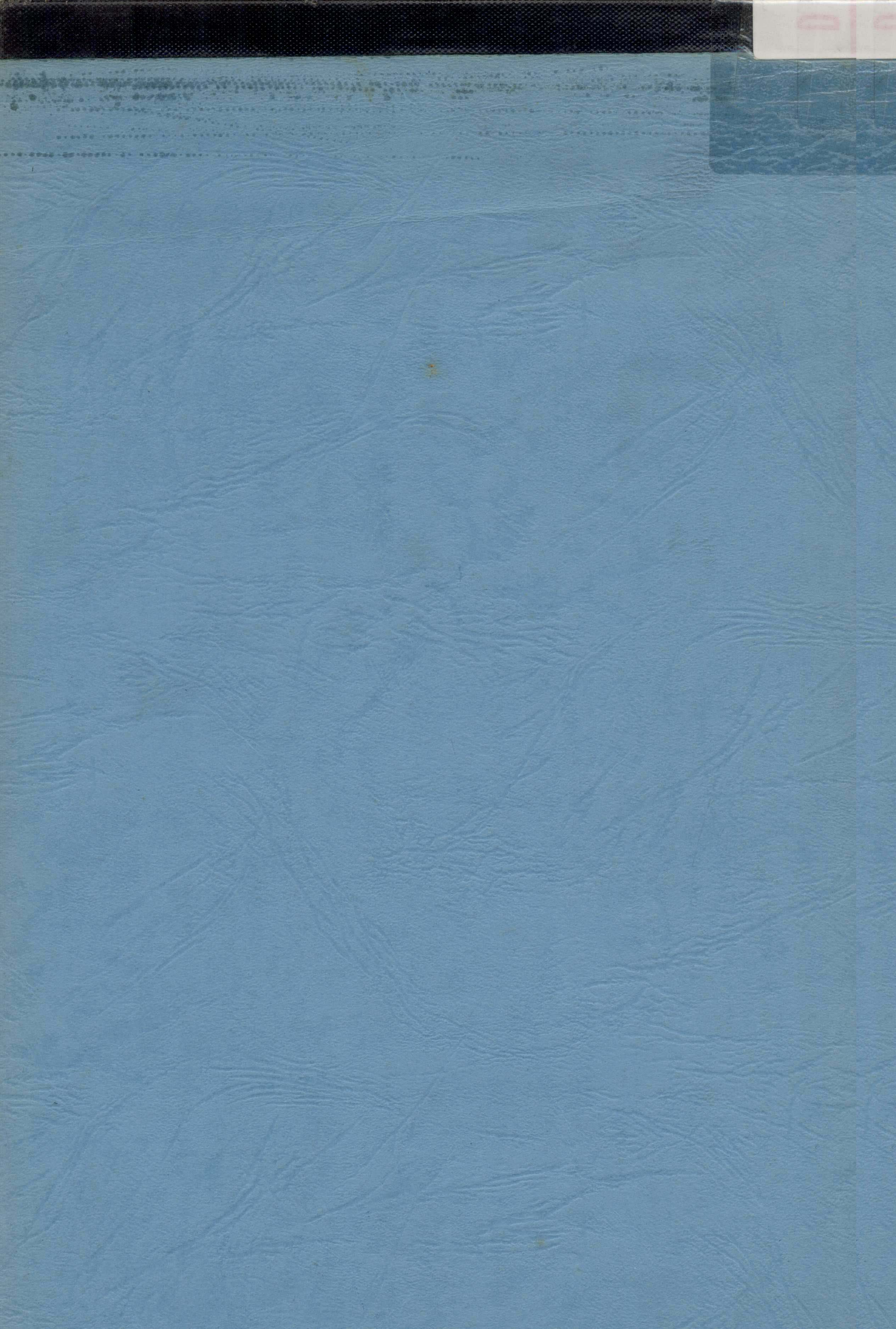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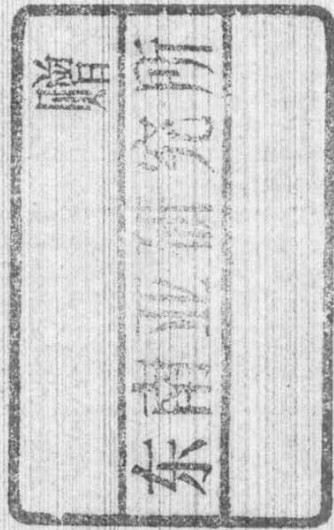


D634.3(362) - 4209

華人中泰

國華人社會領袖人物及其勢力

評稿第四冊



社團和商業事務的優越控制。周先生連同領袖群體中的潮州人部份，^(時)別是通過「圖表六」上面極右邊^(所)的兩個連鎖結合體，而協調着這三個集團。

「潮州集團」的二十一位領袖不只在潮州會館中佔有支配力量的領袖地位，而且在下列各機構中也佔，計有：協和醫院、報德善堂、數個同業公會、以及一長系列的商業、金融、和工業界的眾多公司。該集團的首要領袖郭先生是許多社團的負責人，計為潮州會館的前任主席、省助汕郊公所前任理事長、華僑信託公會理事長、澄海(縣)同鄉會的理事、培英和普智學校的校董，加上第五章中提及的許多金融和商業公司^(的董事)。他能够集合高層潮州人領袖成為這個龐大的勢力集團，決不是偶然的事情。他是一個技巧高超的社團首長，展示着市各派融洽相需的奇特才能。尤其是，他曾經是把以嚴、王兩位領袖為主的商會派別納入於潮州會館的帶頭人物，在某种意义上，他還是這一商會派別在社團事務上的首席代表。

「培英集團」的成員與潮州會館的成員許多是共同的，這個集團是從屬於潮州集團。其中的領袖們控制着培英和普智兩所學校、數家保險公司和普寧(縣)同鄉會。(見「圖表三」下端。)這個集團的首要領袖曾先生是在潮州人事務上非常活躍的學校商；他是培英和普智兩個校董會的董事長，潮州會館的校董，和潮安(縣)同鄉會的常務理事(其時周先生為理事長)。

「亞洲信託集團」(「圖表六」中最小集團)成員雖少但代表着金融和商業

勢力的一個強大集中體。這個集團已容著鍾克定、的主要商業同事，並控制著衆多的大公司，包括「圖表四」左下角所示的數家公司。鍾克定雖則握有實際權力，但是勢力正在衰退的長者沈克定却在多數主要社團中「代表」着這個集團。

在將總結構中各個集團作了簡介之後，現在將依照八個勢力集團在結構上的數個狀態^{及其}分量進行比較。狀態之一的衡量方法是將集團成員的聯鎖總數除以集團成員的二人可能結合數目。其得數便是集團中領袖負責人和董事同僚的平均數字，這便很好地表示了每個集團內部的結合程度。

(聯鎖結合次數/成員數)

還可能以集團成員影響力大小來比較各個集團的強度。集團成員影響力的總分量(集團全部聯鎖結合次數)是可以作為集團影響力總潛能(集團強度)大小衡量的標準。一個集團的平均影響力分量(集團全部聯鎖次數除以成員人數)便可以用來衡量各個集團的強度。

這裡附列了「表格三十」——一九五三年泰國華人各個勢力集團的結構狀態和他們的強度對照表。

表格三十

1952年泰國華人各個勢力集團結構狀態之“強度”觀察表

勢力集團	成員人數	集團全部 聯鎖結合 次數	平均每個成員 聯鎖結合 次數 {(2)÷(1)=得數}	平均每一人 聯鎖結合 次數	以指數 多寡表示 “強度” {(2)×(4)=得數}
社區控制集團	(1) 20	(2) 229	(3) 11.5	(4) 1.72	(5) 394
潮州集團	21	225	10.7	1.97	443
鍾氏集團	21	222	10.6	1.66	368
客屬集團	19	157	8.3	2.08	327
培英集團	16	153	9.6	2.50	382
海南集團	19	104	5.8	2.10	218
廣府集團	14	86	6.1	2.11	181
亞洲信託集團	7	62	8.9	2.38	148

「表格三十」中表示了八個勢力集團各種狀態的數目字。他們的次序是依照

（集團全部聯鎖結合次數之多寡）而排列的。「社區控制集團」「潮州集團」和「鍾氏集團」代表了領袖影響力的最大集中體（見表註中第三欄）。~~而在其後~~

「客屬集團」和「培英集團」可以預料得到的，接下來是「客屬集團」和「培英集團」。僅以這八個

勢力集團互相比較，「海南集團」「廣府集團」和「亞洲信託集團」領袖影響力集中

體。然而，若以平均影響力（平均每個成員聯鎖結合次數——第三欄）而

論，「培英集團」和「亞洲信託集團」的次序便升高了一些。若以集團內部結合程度

(平均)

每三人聯鎖結合次數——第四摺)而論,則是「培英集團」和「惠州信託集團」最為突出,他們的內部結合最為緊湊,接着下來是名屬集團,其內部結合最為緊湊的程度與泰國華人名屬人數的多寡正好相反,其排列是「廣府集團」、「海寧集團」、「名屬集團」,然後才是「潮州集團」,兩個「控制集團」的內部結合程度最為鬆懈。

或許最能衡量集團強度的是第五摺所示——以集團影響力的總分量(集團全體成員聯鎖結合次數——第二摺),乘(每三人聯鎖結合次數——第四摺)所得的指數。這個指數包括了兩個因素——^{集團}結構影響力和內部結合程度。根據第五摺指數,「潮州集團」的強度最大,接下來是「社區控制集團」、「培英集團」、「鍾氏集團」和「名屬集團」。其他三個集團「強度」的次序與影響力總分量(集團全部聯鎖結合次數——第二摺)的次序一樣。無論如何,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潮州集團」和「社區控制集團」是在領袖們的互相關係方面最為顯著的兩個集團。

一個勢力集團還可^{依照}各個集團成員財富和威望程度的百分比而分析其相對的重要性;但是形成部分影響力的財富和威望這兩個因素都與各個集團的結構強度並無關聯。

且看「表格三十一」——一九五二年泰國華人各個勢力集團領袖^力財富程度比較表。

表格卅一
1952年泰國華人各個勢力集團領袖“財富程度”比較表

勢力集團	“財富程度”				總數	
	“十分富有”		“相當富有”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社區控制集團	10	50	9	45	1	5
潮州氏屬集團	9	43	10	48	2	10
鍾氏屬集團	9	43	8	38	4	19
容氏屬集團	5	26	7	37	7	37
培英屬集團	5	31	7	44	4	25
海南屬集團	0	0	7	37	12	63
廣府屬集團	1	7	4	29	9	64
亞洲信託集團	3	43	4	57	0	0
全部185位領袖 (用以比較)	36	19	64	35	85	46
					185	100

「表格卅一」把各個勢力集團中的成員和全部一百八十五位具有影響力領袖都依照財富程度予以分類。從表中數字可以看得出「社區控制」、「潮州」、「亞洲信託」以及「鍾氏」等集團的成員佔大部份或全部是「十分富有」或「相當富有」者。另一端則是「廣府」和「海南」集團較不富有的人多些，即使把全部一百八十五位具有影響力領袖比較也然。「容氏」和「培英」集團各類財富程度的分配最平均，但是比起全部一百八十五位具有影響力領袖，他們的富有程度還是高了一些。

我們再來看「表格卅二」——一九五二年泰國華入各個勢力集團「威望」比較表。

表格卅二
1952年泰國華入各個勢力集團領袖「威望」比較表

勢力集團	評選指數 (表示「威望」)				總數	
	66以上		30-6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社區控制集團	16	80	2	10	20	100
潮州氏屬集團	14	67	5	24	21	101
鍾客氏屬集團	14	67	3	14	21	100
培英集團	7	37	4	21	19	100
海南集團	7	44	6	38	16	101
廣東集團	2	11	2	11	19	101
亞細亞集團	2	14	1	7	14	100
信託集團	3	43	3	43	7	100
全部185位領袖	54	29	56	30	185	100

「表格卅二」是依照評選分數之多寡而表示出領袖們威望的高低。最明顯的事實是「社區控制集團」有最高得許多的威望(公認)，接下來是「潮州集團」和「鍾氏集團」。另一方面，三個非潮州人的「屬集團」威望較低，海南、廣東兩個集團與別個集團比較相差距離頗大。在單獨一屬集團的領袖中，潮州人遠更有最大的威信。潮州集團中一級領袖佔六十七個，鍾氏集團中佔四十四個，亞細亞集團中佔三十一個，廣東集團中佔二十二個，海南集團中佔十二個，信託集團中佔七個。

洲信託集團中（佔四十三得票）客家人是次一等最有威望者——客屬集團領袖之最有威望者佔三十七得票，再下等是「廣府集團」和「海南集團」領袖——最有威望者各佔十四得票和十一得票。從此看來，顯然那些和其他客屬領袖比本屬領袖有更重要勢力聯繫者是最有威望的人，而在屬領袖的威望是依照各屬重要性的次序而漸次減低。

因為篇幅關係，這裡將不對每個勢力集團領袖之社會背景予以全面分析。大體而言，客屬「廣府」和「海南」三個集團領袖之間的差別，而第三章^所一百三十五位選選領袖中這三屬人士的差別大概一致。在末對各個勢力集團的討論結束之前，把其他五個集團某些較為突出的特點指出來，應該是值得的。（為了節省篇幅，在敘述時將不舉出數目字或附以表格，但都是言之有據，而且誤差甚微。）

「亞洲信託集團」的領袖們，除了一人以外，全都在中國出生，而且都是自我成家者。實際上他們的主要權益是在於銀行業和出口業。一半以上是滬海籍人。「培英集團」的領袖們剛好相反，他們大多數在泰國出生，而且不是自我成家者。他們的經濟權^益佔大部份是在出口事業。和其他集團領袖最不相同主要是：他們是比較年青，而政治上傾向「中立」。除了兩人以外，其餘全部年齡都不及五十，有六個人是三十有餘。他們之中並無國民黨人員，僅有四人是親國民黨者。「潮州集團」的領袖們在這數方面和「培英集團」的領

他們相似，^{當然}這是可以預知的，因為這兩個集團有許多共同成員。「潮州集團」中沒有國民黨人員，二十一人之中有九人是親國民黨者，其餘的全是「中立人士」。這個集團三分之二的領袖年齡在五十以下，絕大多數是第二代華僑，——三分之一是「十足第二代」，三分之一是「實際第二代」。這個集團領袖們的^{經濟}權益是米業和船務業，稍次者為銀行業和出口業。

「鍾氏集團」領袖們的^{各個}特點相當平均分配。在政治傾向上，一半是「中立人士」，一半是親國民黨者。他們的經濟權益廣為不同。這個集團成員顯然和其他集團不同的特點是：正如其首要領袖一樣，一半以上是潮陽縣人。

「社區控制集團」的領袖們^中恰好有一半的主要權益是在於米業和船務業，比例極高。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羅哲全、盧壽真和黃吳生三位結成姻親的領袖——最具影響力的米商集團，都是這個集團的成員。（詳見第五章。）其餘領袖的主要經濟權益是出口業和工業。「社區控制集團」的領袖們在比例上和其他集團年老的較多：三分之一以上的年齡六十有餘，全部領袖都在四十歲以上。因為他們年事較高，又因為年齡和定居泰國世代有密切關係，那麼這個集團中的領袖有四分之一是「十足和實際第三代」者，便很值得注意了。（而全部的選選領袖中，才有九個是「十足和實際第三代者。」）這個集團二十個成員中，有四人為國民黨人員，十人（佔一半）是親國民黨者。

在這次簡要的調查中，^是發現了數個頗具含義的情況。首先，一半領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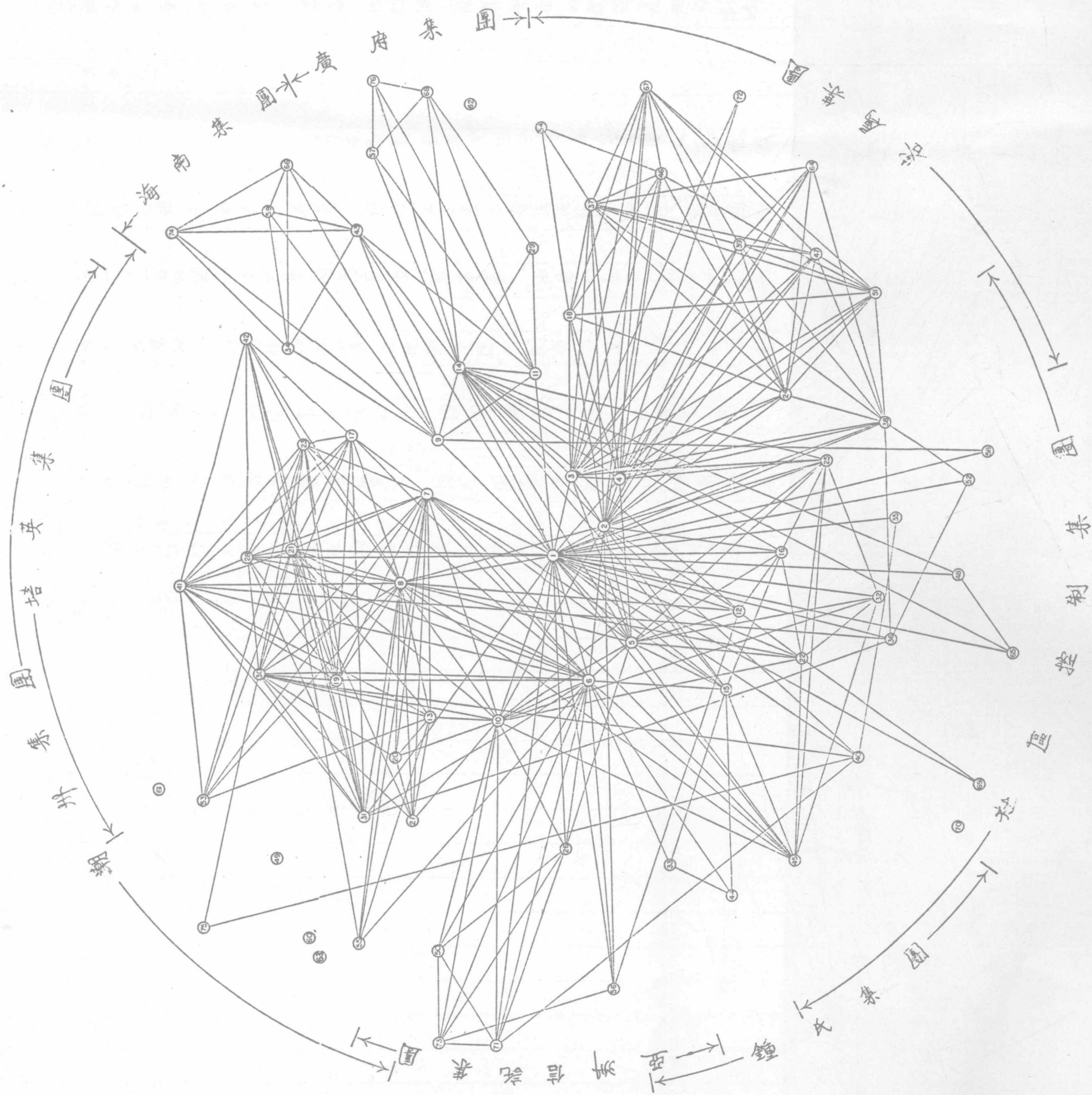
的集團中是由單聯一夥的人佔多數，這便表示了勢力關係中這些連帶的
重要性。『海南集團』中八十餘名以上的領袖是文昌縣人，『客屬集團』中佔三
分之二是梅縣人，『鍾氏集團』中一半以上是潮陽縣人，而『亞洲信託集團』中一
半以上是澄海縣人。其次，各大僑屬集團（『海南集團』例外）的領袖比其他集團
的年齡較高。這也許可以表示出只有在晚年才可以達到右屬會館水平的重
要領袖地位。第三，全部連帶領袖中不及五分之一的人數的主要權益是在
茶業和船務業，但他們卻大量地集中在『社區控制』和『潮州』兩個集團中。
最後一點頗具含義的情況是：任何勢力集團^{領袖中}的親國民黨者在
勢力結構上比其他傾向領袖更可能佔重要地位。再者，『社區控制集團』有一半
是親國民黨者，比任何其他隸屬於這個集團的其他集團中比例都高，『潮州集
團』中佔四十三倍，而不在『潮州集團』中的潮州人^{評選}領袖，只有二十八倍，
是親國民黨者。顯然，處於高起勢力地位的領袖，較諸其他領袖，有著表示自己
是親國民黨（或反共）的更大需要。不是十足國民黨人員的領袖，於一九五二年，
可能認為公開表現親國民黨（或反共）傾向可以為他們的勢力地位提供保障。

三、領袖人物結構

本節內文的目標是要以圖表的方式表示曼谷華人領袖的中心結構，修可
 能多地包括了有關影響力地位和潛能的資料。由於到了這個時候，有數位較不
 重要的領袖已失去了在總結構中的地位，但影響力仍頗強大，因而要達到這個
 目標便顯得有點複雜。這是把領袖聯鎖結合體定為^{至少五人的}力組才可拿來分析，
 勢力的結果。因而要決定這些具有影響力的領袖是否連結在總結構之中，以及
 如果真是連結在總結構之中，是通過了哪些人和他們是哪些勢力集團的成員，
 必須採取兩個步驟。一個步驟是以一個特定的最低影響力為標準，測驗那
 些不在於至少五人聯鎖結合體者，究竟是屬於四人聯鎖結合體還是三人聯鎖結合體。
 另一個步驟是測驗這些領袖是要在於哪一個勢力集團的「邊緣」。

這裡附示着「圖表七」——一九五三年泰國華人社會中心結構內圈領
 袖連結圖。

圖表七 1952年泰國華人社會中心結構內領袖連結圖



「圖表七」附註：

(一)圖表中每一個圓圈代表每一位領袖，圓圈裡面的號碼是他的影響

力次序。

(二)圖表中，兩個小圓圈之間的線條表示這兩位領袖是一個或多個聯

鎖結合體中的共同成員。因之，不止表示着這兩位領袖是在兩個或

兩個以上的社團或商行中同為負責人或董事，而且也表示着在權力地

位及其潛能上，這兩位領袖以及與他們有連結關係的其他領袖形成了

勢力的影響重疊。以線索連結的兩位領袖，便有了強大的地位，得以

互相影響，並掌握着實際權力。因之，圖表中的眾多線索便表

(泰國華人社區)

示着在結構內圈中各位領袖行使影響力(包括權力在內)的各種

途徑。

因為篇幅的關係，「圖表七」中所示只是七十人位最高層具有 响力的

領袖。這七十人中有十九人並沒有列入於「圖表七」——「一九五三年泰國華人

領袖勢力地位及潛能結構圖」(見第六章第二節)中，那是因為這十九人並沒有

形成五人聯鎖結合體。這十九人是：杜力勳(影响力次序排第三十九)、程(第三

十五)、楊(第三十三)、丁(第四十)、夏(第四十八)、方(第四十九)、黃(第五十三)、余(第五十)

四)、羅素慶(第五十六)、旋(第五十八)、安創建(第六十)、胡雅平(第六十二)、馬

廣昌(第六十三)、年(第六十三)、趙(第六十五)、侯(第六十四)、丘(第七十)、李克成(第七

十二)、和連(第七十五)在位領袖。問題是：他們有否形成比五人更少的聯鎖

結合體？換一句話說，通過了其他二位或三位^(五)在商行及社團領袖的密切

接觸，這些被遺漏了的領袖是否適合於社區的中心結構？設若我們把^(指)二

十五^(五人更少的聯鎖結合體)定為是總影响力分量的最低標準，那麼，上列十九人中便有十三人形成了

「聯鎖結合體」。杜力勳先生與馬松義、傅增新和杜右亭三位先生形成了一個四

人聯鎖結合體(影响力分量指數共為四〇.二)。羅素慶先生與周、劉、饒三位先生形成

是一個四人聯鎖結合體(總指數為四九.九)。李克成先生與林^(先生)和李楚林先生形成

一個三人聯鎖結合體(總指數為三四.〇)等等。這些較少影响力的聯鎖結合體

之間的連結已在「圖表七」中表現出來。

還可以將

沒有形成「五人聯鎖結合體」的領袖予以測驗，看他們是否屬於某一勢力集團

的邊緣。屬於勢力集團邊緣的人在這裡的定義是：那些不能符合集團成員^(十足)

的條件，但都為集團核心成員^在至少一^個黨負責人或商行董事，有同僚關係

者。依照^{這個定義}，上列十九位領袖，除了三人以外，全部都在一個或幾個勢力集團的邊緣。

因之，在「圖表七」中，這些領袖便可連結到他們和~~其他~~^{其他}有關勢力集團連結起來，而列入於領袖結構之中。

「圖表七」中的圖象是表示曼谷七十六位最大影響力華人領袖的結構。圖象是以圓形畫出，使到結構的表現有一種領袖「內圓」的概念。對於那些比較喜歡

金字塔圖形的人，可以想像^{把圓圈}是把一個圓錐形或金字塔壓平下來，而置在圓心的周先生就好像是在金字塔的頂端。

圖表中的每一個圓圈代表每一位領袖，圓圈裡面的號碼是他的影響力次序。

領袖們的位置是依照他們的影響力分量安放在圓心與圓周之間。影響力最大

的周先生（次序排第一，分量指數一五·一四）是在圓心，而七十六中影響力最小的馬運

開先生（排第七十六，指數六·五五）的位置與圓周最接近。熊先生的影響力（次序排

第二十一，分量指數是一〇·八八），與中點最為接近，於是便放在圓心與圓周的中間。

其他各位領袖的位置都按照這個準則安放在圖表中。

每一位領袖同時也按照他為^{成員}或在邊緣的勢力集團而安放在圓圈中的各

個部份。在平面圖上，要把屬於二個以上勢力集團的領袖^{表示}在各個部份中，有時

是不可能的，但儘量把他們放在互相鄰近^{屬於}集團的位置。但是屬於三個以上勢力

集團的領袖，最多也只能^{表示}在兩個部份中。舉例，影響力次序排第五的張

先生，原是三個集團的成員，在圖表中只能放在「鍾氏集團」和「社區控制集團」互相交叉的部分，但卻不能表示他同時還是「潮州集團」的成員。又如周先生的位置是在中心，可能被誤解他是屬於每一部份，因之也以為他是每一勢力集團的成員，這裡必須特地說明他僅是「社區控制集團」「潮州集團」和「鍾氏集團」的成員。再概括說明一下，每一個^小圓圈的位置與圓心的距離是代表（距離越長影響力越少），各該領袖的影響力分量，並把他放在弧形所指明那個勢力集團的部分，弧形的長度是代表各個勢力集團成員人數的多寡。至於每一個^小圓圈放在弧形所屬一部分的哪一點上，是沒有什麼含義的。（實際上，每個代表領袖的小圓圈，是放在可以創造與其他領袖連結線系的位里，而這些線系又不必通過其他無關的領袖小圓圈。）

圖表七中兩個小圓圈之間的線系表示這兩位領袖是一個^{或多個}聯鎖結合體中的共同成員。因之，^{不止}表示着這兩位領袖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社團或商行中同為負責人或董事，而且也在勢力地位及其潛能上，^{或者}有這兩位領袖以及與他們有連結關係的其他領袖形成了勢力的影響重點。以線系連結的兩位領袖，便有了強大的地位，得以互相影響，並掌握着實際勢力。因之，圖表中的數條線系便表示着在~~領袖~~結構內圓中各位領袖行使影響力（包括勢力在內）的各種途徑。

假如我們想像自圓圈的中心至圖表中的各位領袖再有線系連通影響力